

#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在 2022 年度工作中，各审计委员会委员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惠春女士、董事吴立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占比达 2/3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惠春女士担任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：

黄惠春女士，1979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；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；2013 年 1 月至今，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、教授、投资系副主任、投资系主任，现任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吴立华先生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，高级工程师。198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南京江宁县土桥建筑工程公司科

员、科长、项目经理；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南京江宁县桥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；2003年3月至2022年5月曾任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、栖霞分公司负责人；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；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磁谷有限”）董事长；2019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。

夏维剑先生，1967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，律师。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，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；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，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；1997年12月至今，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现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本年度所召开的所有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1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2年3月10日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报出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2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2年8月23日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《关于报出2022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3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2年9月16日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4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2年10月21日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5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2年12月8日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

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。2022年12月8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可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编制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。

### 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，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提高了审计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

2022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。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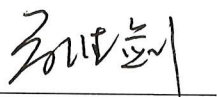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：

黄惠春：

吴立华：

夏维剑：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6 日